

20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指导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推进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二）负责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省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编制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及我省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安排，指导和监督市县组织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省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指导全省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省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四）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工作。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与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等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省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负责全省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

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六）拟订全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指导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水、节水、排水、燃气、建设档案等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城市轨道交通的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拟订全省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拟订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市容环卫等城市管理的政策措施，并实施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指导、推进城市智能化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市容环卫设施的建设、维护及运营管理。指导市县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八）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村镇建设工作。配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

（九）负责规范全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工作。依法组织拟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及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省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一）承担全省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

（十二）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牵头负责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十三）承担推进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承担推进城镇生活减排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等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组织协调本省建筑企业参与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包括

17 个机关行政处室，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提升，务实作为、奋勇争先、再上台阶，努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查找管理空白、落实精准防控、实行差异化监管”为主线。落实经营性自建房、大跨度建筑、历史建筑等巡检制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动态清零。开展燃气管道等“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落实主管部门检查、企业自查、餐饮场所巡查制度。开展高处作业与防护、建机安拆与吊装等专项治理，抓好安全员、质量员、监督员 3 支队伍建设。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保障市政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排水防涝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城市韧性。

（二）推动房地产业止跌回稳。以“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为主线。加快推进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房地产开发交易相关制度，优化住房供应体系，抓好风险项目化解。加快实施城中村改造，开工筹集安置房 5000 套以上。开工筹集各类保障性住房 1 万套，逐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

（三）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以强化“三个服务、三个

替代、三个联动”为主线。继续扶优扶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服务好“建筑之乡”、民营经济。坚持“引进来”，吸引优质企业来福建落户，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步“走出去”，拓展省外市场。积极发展装配式建筑和装修，开展 100 个智能建造项目，提升建筑产业现代化水平。抓好“资质、现场、市场”联动，完善信用评价机制，严厉打击招投标违法行为，优化营商环境。

（四）夯实历史文化保护根基。以“积极申报国家名城、集中连片保护利用”为主线。推动厦门、泰宁、建瓯申报国家级名城。做好 6 个国家级、10 个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重点县创建，谋划“闽东之光”等特色保护区建设，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重点支持 10 条历史文化街区传统街巷、30 个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改善提升，完成 200 座以上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活化利用，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

（五）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以“抓实中督整改、提升设施能力、强化长效机制”为主线。加快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化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行动，力争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厂进水 BOD 浓度分别稳定达到 75%、100mg/L 以上，县级城市基本消除黑臭水体。以县域市场化为抓手，培育 3 个乡镇生活污水提升县、2 个农村生活垃圾试点县，推动 12 个镇区 5 万人以上的建制镇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持续提升污水垃圾治理

效能。

（六）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提升城乡建设管理水平。以“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主线，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和“新城建”建设，出台省级城市更新实施意见，深化城市体检，查找短板弱项，编制专项规划，用好“两重”“两新”政策窗口期，全力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历史街区完善、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等重点任务，打造一批样板工程，提升城市宜居性。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一网统管”，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提升城管队伍整体素质和形象。以服务本地村民为中心，培育 31 个样板县（镇、村），支持 100 个合作项目，拓展闽台乡建乡创助力乡村振兴新路；举办闽台乡建乡创论坛等 10 场分享活动，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转变城乡建设方式，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广绿色建筑，开展“好房子”建设，打造湄洲岛近零碳示范区。

（七）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党的领导，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打造“党建物业联建”“党旗飘在古厝前”等党建品牌。持续正风肃纪，巩固党纪学习教育、省委巡视整改成果，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升队伍素质，加强干部队伍统筹规划管理，持续打造“住建大讲堂”培训品牌，着力建设一支具有专业知识和素养、职业态度和作风、敬业精神和本心的高素质住建行业干部人才队伍。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2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1467.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9592.7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950.61	支出合计	10950.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950.61	9482.97									146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29	799.50									52.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29	799.50									52.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0	462.38									32.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57	250.12									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2	87.00									16.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77	14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2.74	8177.89									1414.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3.09	7898.24									1414.8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6.09	2274.55									61.5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32.35	623.69									8.6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4.65	5000.00									1344.6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1	36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1	36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57	316.5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24	45.2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950.61	3693.96	7256.6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29	852.29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2.29	852.29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5.00	495.0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57	253.5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72	103.72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77	143.77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592.74	2336.09	7256.65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13.09	2336.09	6977.0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36.09	2336.09		0	0	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32.35		632.35	0	0	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344.65		6344.65	0	0	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0	0	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1	361.8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1	361.8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57	316.5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45.24	45.24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82.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3.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8177.89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1.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9482.97	支出合计	9482.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482.97	3579.63	590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9.50	799.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9.50	799.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2.38	46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0.12	250.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00	8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77	143.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77	143.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177.89	2274.55	5903.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898.24	2274.55	5623.69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4.55	2274.5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623.69		623.6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279.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81	361.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81	361.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6.57	316.57	
2210202	提租补贴	45.24	45.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9482.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2.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8
310	资本性支出	1462.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79.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8.00
30101	基本工资	578.88
30102	津贴补贴	565.58
30103	奖金	726.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0.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2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67
30205	水费	5.00
30207	邮电费	3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8.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78
30301	离休费	60.48
30305	生活补助	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30
310	资本性支出	74.1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4.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 ”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5.5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0
2、公务接待费	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5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5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收入预算为10950.61万元，比上年增加743.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82.97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467.6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950.61万元，比上年增加743.7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相应安排支出。其中：基本支出3693.96万元、项目支出7256.6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82.97万元，比上年减少163.89万元，降低1.70%，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发展和安全、保护和提升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462.38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公用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50.1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87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3.7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五）2120101-行政运行2274.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公用等支出。

（六）2120106-工程建设管理623.69万元。主要用于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项目支出。

（七）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00 万元。用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行业培训、宣传等项目支出。

（八）2120201-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79.65 万元。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316.5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2210202-提租补贴 45.2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579.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1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60.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8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67.5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9.5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 万元，降低 8.90%。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基本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79.65		
	财政拨款	279.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用于基本业务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次

项目名称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2.35		
	财政拨款	632.3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围绕 2025 年度目标任务，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数量（个）	≥17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专项资金（省级）			
主管部门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344.65		
	财政拨款	6344.65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实施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县生活污水处理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	部门预算编码	326001001	
	资金总额	10950.61		
	项目支出	7256.65		
	基本支出	3693.96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基本业务费及专项业务费支出。通过项目的实施,全方位推动住房城乡建设质量发展超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处室数量(个)	≥15 个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个)	≥30 个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办结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4.55万元，比上年减少117.35万元，降低24.35%。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8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本级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7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